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任胡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胡克强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同时也具备担任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的高素质，独立董事完全同意聘任胡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骏民

林东模

姚春德

何 青

2019年12月12日